

# 《願他們合而為一》通諭的研讀

柯毅霖著

蘇貝蒂譯

## 1. 前言

《願他們合而為一》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發表的第十二份通諭，在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公佈。通諭的目的是回顧三十年來教會的合一關係，為天主教會在合一運動方面有重大的意義。教宗重申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關於促進基督徒合一的承擔是天主教會不能改變的方向，是天主教徒投身於合一進程欲罷不能的時刻。這份通諭嚴肅地表達出合一為優先事項，是不可逆轉的。合一並不是附加在教會傳統活動上的「附屬品」，而是「屬於教會生命和工作的本質的部份，因此，必須普及所有的她之所是和她之所做的全部」（20號）。

這是一份極個人化的通諭，因為教宗似乎把自己的「面容」放入合一的工作中。他提及他親自與基督宗教領袖的會面，包括到訪坎特布里主教座堂及在德國和瑞典的路德會（是有史以來第一位教宗出訪這些教會）。這份通諭檢視了教宗作為「合一可見的標記及護衛者」的職務。「天主教會確信她所保存的羅馬主教的職務，為大多數其他的基督徒卻構成一個難題，因為他們的記憶曾烙下了某些痛苦的往事」（88號）。文件突出之處，是教宗甚至向所有基督教會及團體的領袖和神學家發出正式的邀請，請他們協助他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職務，再思教宗在世界基督宗教界的角色——這份邀請喚起新一輪合一的討論、希望及觀點。

## 2. 通諭的大綱

這份通諭共有 103 個號碼的段落，分爲「前言」（1-4 號），這裡勾勒出這份通諭要談論的主題；然後是第一至第三章；最後是「勸諭」。每章都有很多小標題，它們成爲了這份通諭的大綱。

《願他們合而爲一》第一章（5-40 號）的主題是「天主公教會致力於大公主義」。它以梵二大公會議提及的教義作爲開端，並詳述隨後的發展。這一章清楚介紹合一的神學，而且更提供了這份通諭的中心信息。

第二章（41-76 號）的主題是「交談的成果」。這裡談到梵二大公會議之後，過去三十年的進展。在這章教宗提到交談的共同基礎，又特別談到對於現時大公運動現況的全面觀察，首先是普遍的，然後特別提到與東方教會，及與西方其他教會和教會團體交談的情況。

第三章（77-99 號），主題是「我們有多少路要走？」，探討將來的路向。教宗建議爲合一工作的未來議程，包括在達致信仰上真正共識之前還需全面探討的範疇。反省羅馬主教的職務在云云問題中尤其重要和逼切。

最後的「勸諭」（100-103 號）邀請所有基督信徒爲合一努力。若望保祿二世重申基督徒爲合一祈禱的責任，爲已達致的成果感恩。他更表示有信心聖神會給予人類勇氣，爲恢復所有信奉基督的人完全和可見的共融踏出一步。

## 3. 在通諭中若望保祿二世顯著的陳述

### 3.1 來自「導言」

教宗強調眾多基督宗教教派的殉道者的見證本身就是一個合一的標記，也是合一的呼喚。合一最基本的原因來自耶穌基督，祂呼

續所有的門徒合而為一。這份通諭重申這個呼籲。

合一在神學方面已有一些進展。至於教會各成員的罪過則需要淨化過去的記憶，而這方面必須依賴祈禱和心靈的轉化，及一起檢視傷痛的過去及仍然存在的傷痕。每一個基督宗派都必須這樣做。跟隨真福八端生活及以傳揚福音作為生活的目標，必會為合一開闢途徑。

作為伯多祿的繼承人，教宗在合一的過程中有他特定的職責。他需積極尋求基督所有使徒的共融合一。教宗意識到自己的軟弱及皈依的需要，正如伯多祿也經驗過自己的軟弱及需要皈依一樣。

### 3.2 來自「第一章：天主公教會致力於大公主義」

天主願意分離的人類合而為一。基督徒的合一是那些藉著洗禮成為基督奧體的成員的義務和責任。《願他們合而為一》通諭裡，在關乎合一是天主的旨意方面用上了一些強烈的用詞，甚至視合一為基督降生成人救贖世人整件事的主要目的。耶穌之死是「為使那四散的天主的兒女都聚集歸一」（若 11:51-52）。祂以十字架誅滅了仇恨（弗 2:14-16）。教宗詳加闡釋：

「所有分離的人類合而為一是天主的旨意。為這因由，祂派遣祂的聖子，藉著為我們的死亡與復活，賜給我們愛的聖神。在十字架上犧牲的前夕，耶穌親自為祂的門徒和所有相信祂的人，向聖父祈禱，為使他們合而為一，成為一個生活的共同體。這在天主和祂的計劃之前，不僅是義務，也是責任的基礎，特別是為那些藉著洗禮而成為基督奧體的成員，這個奧體應該呈現出和好與共融的圓滿。如果我們已藉著洗禮與基督的死亡同「被埋葬」，而正是在這個行動中，天主藉祂聖子的死亡，已拆毀了中間阻隔的牆壁，我們怎麼可能仍停留在分裂中？」（6號）

分裂明顯是違反基督的旨意。合一既然與基督使命的首要目的緊緊相連，那麼分裂是嚴重的問題，而非可以容忍的小毛病。若望保祿二世重提梵二《大公主義法令》，分裂「明顯地違反基督的旨意，令世人困惑，使向所有受造物宣傳福音的神聖工作遭受損害」。

教宗引用梵二大公會議《大公主義法令》：「這一切，來自基督，引人歸向基督，理應都屬於基督的唯一教會」。又說：「這些都是為大公主義工作極重要的文獻。不能說，在天主公教會團體領域之外，就沒有教會的因素在。許多美好價值要素，在天主公教會內是圓滿的救恩方法的一部份，也是構成教會的聖寵恩賜的一部份，這些要素也可在其他基督徒團體中找到」（13 號）。若望廿三世的名句不斷提醒我們：「結合我們的遠大於分離我們的。」（20 號）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斷言可以再設定訂立教義的方法。教義應該以它的對象能夠明白的方式出現，即是指全人類都能明白。表達真理的方法應該適應所有文化，亦可以用不同形式表達。這並不是要改變教義——天主願意的合一必須透過天主整體的啓示才可成就。今天我們特別感受到有需要更新傳遞福音的事工，而這也是合一的工作。

教宗道出精彩的宣言，充滿著深遠的含意和後果——大公主義的交談是天主教會的優次。大公主義必須貫徹教會所做的一切；共同祈禱能夠把基督信徒聚集在一起。教宗說，藉著許多重要時刻的共同祈禱，甚至是教會最高領導層的共同祈禱，一些相互往來的共融已經展開。

交談需要各方努力排除誤解及分歧。過去的爭議造成互不相容的堅持；這些教義其實是從不同角度看待同一個事實的結果。今天我們需要超越偏頗的判斷及消除虛假的闡釋。再者，天主教會訓導內

的真理有著不同的層次或「等級」，各項教義有不同的優次。我們應該避免簡單化當前的爭議或作輕率淺薄的認同，否則結果未必能夠持久。我們應該以兄弟之愛、尊重自己的良心、真誠的謙遜及愛慕真理的態度面對彼此間的相異。

### 3.3 來自「第二章：交談的成果」

教宗呼籲改變用詞，例如不再用「分離的弟兄」之類的詞句，反而採用喚起我們的共同洗禮的詞彙，例如，「其他的基督徒」、「其他領受洗禮的人」。教宗高興地注意到合一路途上取得一些成果，例如有聖經合一翻譯本，在一些特別的情況下相互接受對方的聖事。感謝天主，基督信徒之間傳統上的爭端已經減少了；天主教會與東方正教間已撤銷彼此間的絕罰。在 1979 及 1987 年教宗和君士坦丁堡大公宗主教會面，目的是重新建立在第一個千年彼此間的共融。教宗宣佈聖啓祿和聖默道（與保祿六世已宣佈的聖本篤一起）作為歐洲的共同主保。他們是來自拜占庭教會的兩位聖人，那時該教會仍然與羅馬教會共融；他們也是在東歐的傳教士。宗徒在各地建立的教會各自發展，藉著與羅馬主教的共融彼此團結合一。東西方的教會在第一個千年團結共融，是姊妹教會，而當年的共融模式有利引領我們重新建立圓滿的合一。這份通諭經常提到東西方教會在 1054 年分裂以前的情況（50、52、53、54、55、56、61 號），那時教會可以用「她的兩個肺來呼吸」（54 號）。教宗預期天主教會和東正教會將來的合一是會尊重教會彼此的架構及傳自宗徒的本質。

至於與西方其他教會團體的關係，雖然在教會共融中一起度過較長久的歲月，但無論在歷史上、社會上、心理上、文化上、尤其在教義上有著深刻的分歧。大公主義運動事實上已經在「改革派」的教會及教會團體中開始了；他們也積極推動對聖經的愛護和尊

崇。我們有迫切尋求與他們重建共融。自梵二大公會議以來，天主教會進行多邊交談。這些交談很有成果及滿載希望，甚至有意想不到解決困難的可能性浮現出來，但有些問題仍需更深入的探討。基督信徒共融合作，在維護人性尊嚴、促進和平及社會公義方面已有成績。這合作不單是人道工作，而且更能彰顯基督的面容。

### 3.4 來自「第三章：我們有多少路要走？」

基督徒只是明認教會是「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是不足夠的，最終目的是要所有受過洗禮的人重建圓滿可見的合一。在期望的合一裡，我們只要必須的事物。在聖事方面已獲得一些成果，但教宗表示有五個範疇仍需繼續努力，包括：「(1) 在信仰事物中最高權威聖經，和解釋天主聖言不可或缺的聖傳之間的關係；(2) 聖體聖事，作為基督的體和血的聖事，一件讚頌聖父的祭品，基督祭獻的紀念與真實的臨在，以及聖神聖化的傾注；(3) 聖秩聖事，作為一件聖事，賦與主教、司鐸和執事三種聖職；(4) 教會的訓導權，託付給教宗和與教宗共融的主教們，解釋為一項以基督之名而行使的責任和權威，為教導和保護信仰；(5) 童貞瑪利亞，天主之母和教會的肖像，作為基督的門徒和全人類代禱的靈性的母親。」(79 號)

教宗聲明基督徒已擁有一個共同的殉道聖人錄，它包括在二十世紀的殉道者，這顯示出在那些受過洗禮的人中有著深切的共融。此外，「聖人圓滿的共融」也該在考慮之列，這些聖人來自所有教會和教會團體，一同進入了共融的救恩之門。

就天主教會而言，她必須確認梵二大公會議的訓導：只有一個基督的教會，她存在於天主教會內。當我們能夠完全分享基督委託給他的教會一切得救的方法，我們便有圓滿的共融。

天主教會保存著可見的普世共融，而羅馬主教保存著伯多祿宗徒的職務，作為普世共融可見的原則與基礎。教宗明白到這份職務為大多數基督徒做成困難。如保祿六世一樣，若望保祿二世為因他而來的痛苦回憶求寬恕。

過了多個世紀的分裂，羅馬主教的首席權現在也拿出來討論，實在為合一運動帶來新景象，鼓舞人心。新約聖經清楚說明教宗是伯多祿職務的繼承人，他作為聖伯多祿的繼承人是慈悲的標記。我們必須重新細讀福音的教訓，為使履行伯多祿職務的時候不失其有效及真實性。

合一的職務落在普世主教團內教宗的身上。他是合一的首位僕役，要確保所有教會的共融，並在需要的時候代表所有主教宣佈某些信條屬於信仰的寶庫。他做的一切都是在主教團的共融內進行。他明白到大多數基督教會對共融的渴求，所以在不放棄必須的事物的原則上，教宗希望能夠找到履行宗座職務的新方法及環境。因此，教宗邀請所有教會與他一起尋求新的模式，使他可以實踐他的共融職務，是眾人都認同的愛的職務。

修和與共融是非常迫切的，因為基督徒的分裂嚴重損害福傳工作。基督徒怎能一方面傳播修和的福音，但彼此間卻沒有和好呢？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重申合一是他作為教宗的一項優先牧民職務。

### 3.5 來自：最後的「勸諭」

梵二大公會議重視重建基督徒合一的工作。無疑地，聖神引導著教會圓滿地實現聖父的計劃，而基督也呼喚每一個人重新為完全及可見的共融委身。

## 4. 進一步的神學反省

#### 4.1 基督的教會作為共融的團體

在這份通諭裡，若望保祿二世用了八段（7-14 號）談論自從梵二大公會議以來共融的教會學。它提到基督徒的合一是一扎根於他們共同分享天主的生命，天主的恩寵，以及信、望、愛的聖寵。因此，整個「至公」教會是一個共融，有如各個地方教會都是彼此共融一樣。維持共融的聯繫可以歸納為三方面——宣認同一的信仰；敬禮和聖事；在聖職人員的領導下團體的見證和服務。當我們比較以前的教宗所寫關於基督徒合一的通諭，例如良十三世的《足夠認識》（*Satis Cognitum* 1896）及庇護十一世的 *Mortalium Animos*（1928），若望保祿二世這份通諭的創意更顯然易見。良十三世表明教會的合一必須在聖統制的有形架構及教宗的首席權內，而基督徒的合一必須返回天主教會的制度內。庇護十一世在合一運動（Faith and Order Movement, Lausanne, 1927）開展之後寫他的基督徒合一的通諭，但他的聲明卻與良十三世同出一轍：要治癒基督徒的分裂，唯一的方法是「返回」天主教的圈子。

#### 4.2 在其他基督徒團體內的教會要素

「願他們合而為一」通諭其中一項觸目之處是它承認天主的寶庫存在於各個基督徒團體：「如果基督徒，儘管分裂，但能在圍繞基督的『共同祈禱』中更多結合在一起，他們將會更加意識到，與結合他們的事物比較起來，那分裂他們的是多麼的渺小」（22 號）。這項承認是由於《教會憲章》第 8 號草擬時那著名的修改——參與梵二大公會議的神長在下列的句子中把「是」（is）改為「在〔天主教〕內」（subsists in）：「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這一個在今世按社團方式而組織的教會，在天主教內實現，那就是由伯多祿的繼承人及與此繼承人共融的主教們所管理的教會。」在確定基督的教會「在天主教內」，而不是說「是天主教」，梵二拒絕



把「基督的教會」與「天主教」唯我獨尊地等同。這修改容許天主教會承認「雖然在此組織以外，仍有許多聖化及真理的要素存在」（《教會憲章》，8 號）。這些要素是屬於「教會」的，意思是基督的教會臨在並活躍於擁有這些要素的基督徒團體。《願他們合而為一》通諭作了以下的綜合：「只要在其他基督徒團體中找到這些要素，基督的唯一教會就有效地臨在於它們中。為這一個理由，梵二大公會議提到一個雖不完美卻是一定的共融。教會憲章著重在天主教會『承認在很多方面，教會仍與這些團體在聖神內，有某種程度真正的連結』（通諭 11 號）。

#### 4.3 交談的必要性

交談是《願他們合而為一》其中一個最主要的主題，在通諭裡的三章都很明顯，在回顧天主教與革新教會之間的關係時尤為強調。基督徒的共融推動他們尋找及擁抱整個啓示的真理，因為，首先這個真理來自天主，其次人類的本性是趨向圓滿的真理。「天主所願意的合一只能在所有的人都忠於啓示信仰的全部內容始能獲得。在信仰上，妥協與真理的天主是相矛盾的」（18 號）。這強烈的斷言使我們回想起庇護十一世的顧慮，及梵二大公會議提醒我們要避免「虛偽的妥協主義」（79 號）。

#### 4.4 羅馬主教的職務

在這份通諭裡，關於皈依和寬恕最明確的呼籲涉及伯多祿的皈依；通諭裡又為過去因教宗的職權帶來的一切痛苦回憶求寬恕（88 號）。我們可以看到這裡著重的是聖經方面，而不是法律或教會法。教宗似乎嘗試為首席權的職務寫下工作範圍。羅馬主教必須「保証所有教會的共融」，這項職務行使在不同的層面上，包括「聖言的傳承，禮儀和聖事的舉行，教會的使命，風紀和基督徒的生活」。首

席主教是要「喚起注意教會公益的需求，是否有人企圖為個人的利益而忽視它。」他有時候也要宣佈「這個或那個流傳中的見解與信仰的合一互不相容」。當環境需要時，他甚至要以「宗座名義宣佈某些教義是屬於信仰的寶庫」。無論如何，「所有的這些都必須常在共融中完成」（94-95 號）。最後他問：「這一項巨大的任務，是我們所不能拒絕的，也是我無法以個人的能力來達成的任務。是否能夠讓存在我們之間的那真實卻仍不完美的共融，說服教會的領袖和神學家們，和我一起在這一個課題上，從事一次有耐性的兄弟般的交談，而在這交談中拋開一切無謂的爭論，彼此能夠相互傾聽對方，將基督為祂的教會的意願放在眼前，並讓我們自己深深地動情於祂的懇求：『願他們合而為一……為叫世界相信是你派遣了我』（若 17:21）？」（96 號）

這樣的交談願意「找出一些形式。在這些形式中，這項職務得以達成為所有有關係的人所承認的愛的服務」（95 號）。由此可見，這項邀請顯示對於修訂目前履行教宗職務的方式持開放態度。

#### 4.5 通諭的創意

相對天主教會一向對於合一的理解，若望保祿二世這份通諭提出兩項改變，兩者都是源自梵二大公會議的教導。

首先，教宗沒有要求其他基督徒「返回」天主教會。認為其他基督徒「離開了教會」，又或者認為基督的教會唯獨是等同羅馬天主教會，都不適當。基督的教會亦臨在於其他基督教會——他們的教會也有聖人及殉道者，由此可見這個事實。

其次，圓滿的共融必須對於天主啓示的一切完整地發信德。這些教義不單只包括信經內的信條，也包括確信教會內的聖事生活，以及聖職和蒙特恩者的品位。然而，這些都是由受制於歷史環境的

人所訂定，為此這些信仰的表白未能完全表達宣認的奧蹟。基督徒在追尋與天主的共融恩寵合作時，他們務必小心，除了那些必要的事項外，不應再強加上任何的負擔（78 號；亦參照宗 15:28）。確定甚麼是「必要的且是足夠的」的職責在聖神內委託給整個教會——那些人由信德的恩寵帶領，在這一點上神學家和牧者的貢獻相當重要。

#### 4.6 第三個千年

教宗在 1995 年寫這份通諭，在五年間便會踏入 2000 年，是基督紀元由第二個千年進入第三個千年之際；教宗這份通諭滿載著先知性的意義。在這歷史時刻，基督信徒更加熱切期望他們之間的合一。基督徒之間的分裂大多數發生在第二個千年，為這些事基督徒需要彼此求寬恕，特別是求天主的寬恕。寫這份通諭的這位「年長的宗徒」希望在基督紀元第三個千年能夠恢復在第一個千年經驗到的共融。

《願他們合而為一》是一份出色的通諭。可惜，如大部份教會權威發表的文獻一樣，鮮為人知，更談不上把這些教導一一實踐，甚至教會高層組織也不外如是，當然羅馬宗座除外。教宗發表過好一些超卓的聲明，倘若付諸行動，教會的生命會有很大的改變。在過往幾十年，羅馬天主教會發表過一些很好的文獻，但奇怪的總是沒有好好地跟進。我們可望在未來幾年有更實際和可見的成績，因為當今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任之初，正是這份通諭十週年之際（2005 年），聲言這是他作為教宗的優先職務。教宗的誠意，他的勇氣和努力期望能夠帶來預期的成果。

參考書目：William Henn, "Ut Unum Sint and Catholic Involvement in Ecumenism," in *The Ecumenical Review*, Geneva, April, 2000.